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0815號

債 權 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洪金調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對債務人洪金調及洪右柏即洪品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前項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債權人於民國115年3月30日具狀請求對債務人洪柱、洪金調、洪右柏即洪品之財產為強制執行，惟債務人洪金調、洪右柏即洪品分別於93年8月20日、114年10月26日死亡，有其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單在卷可參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